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

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1.01-1.0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

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和2025年12月25日的上午9: 00—11: 00，下午1: 00—5: 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系人：左皓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反	弃
			意	对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